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店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67 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

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 \ 訴願機關所在地	
\	臺北市
訴願 \	
人住居 \	
地	
桃園市	3 日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設立「○○店」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9 日實施檢查，發現：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7 年 3 月延長工時在 2 小時內者，共計 11.5 小時，以○君 3 月工資

新

臺幣（下同）2 萬 9,500 元（本薪 26,500+全勤獎金 3,000）計算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 1,885 元（ $29,500/240 \times 4/3 \times 11.5$ ）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148 元，短少給付 1,737 元（ $1,885-148$ 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 1 週起訖日為週一至週日，1 週排休 2 日，107 年 3 月每週三為例假日，

另

排 1 日為休息日。惟○君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18 日 1 週間僅 3 月 14 日例假日休息，其餘 6 日（

包括 1 日之休息日）均出勤 8.5 小時。訴願人使○君於休息日出勤 8.5 小時，○君該月工資為 3 萬 5,000 元（本薪 32,000+全勤獎金 3,000）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工資

2,

042 元【 $35,000/240 \times (4/3 \times 2 + 5/3 \times 6 + 8/3 \times 0.5)$ 】，惟訴願人未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三）訴願人未置備○君 107 年 1 月及 2 月

出

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（四）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使○君、○君於 107 年 3 月 3 日延長工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五）訴願人使

○

君於 107 年 2 月 15 日（除夕）、2 月 28 日（和平紀念日）國定假日出勤，○君該月工資

為

3 萬 3,000 元（本薪 30,000+全勤獎金 3,000），訴願人應加倍給付○君工資 2,200 元（

33,

000/30× 2) ，惟訴願人未加倍給付○君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24069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復以 107 年 6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7899 號函通知訴

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

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

13、14、23、26、42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6791 號裁處書，各

處訴願人 2 萬元、2 萬元、9 萬元、2 萬元、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7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

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桃園市八德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

寄送，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送達，有訴願人簽名收訖之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 年 7 月 1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住居地在桃園市

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3 日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8 月 18 日，因是

日

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及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

號

函釋意旨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即 107 年 8 月 20 日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

10

7 年 8 月 2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附卷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

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